

文明司法谱华章 法治星辉耀龙都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纪实

清晨的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庄严肃穆,法徽熠熠生辉。走进法院办公区,文明司法的创新实践随处可见;立案窗口的双语导诉服务精准对接群众需求;调解室采用“心理疏导+法律释明”双轨机制,有效化解纠纷;执行指挥中心依托智慧查控系统,大幅提升执行质效。这些务实举措有力推动了法治文明建设,为城市发展注入了司法正能量。

“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始终把群众诉求放在心上,通过高效实质化解纠纷,让我们真切感受到司法温度。”拿到判决书的当事人张某感慨道。这些来自群众的肯定,充分体现了该院推进文明创建与审判执行深度融合的成效。近年来,该院坚持审判执行主责主业,创新工作机制,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为引领,组织全院干警共同参与,实现了文明建设与司法工作的良性互动,形成了上下联动的创建格局。

法治筑基城市文明

该院以“共建共享”理念推动文明创建与审判执行协同发展,实现法治建设与城市文明同频共振。

刑事司法守护民生安全。该院立足审判职能,构建多层次司法防护体系;严厉打击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坚定不移惩治贪污腐败犯罪,积极配合市纪委监委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严惩民生领域“蝇贪蚁腐”;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非法买卖电话卡、银行卡,帮助提款转账等关联犯罪,全方位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犯罪,守好百姓的“钱袋子”。

多元解纷助推基层治理现代化。该院深化“法院+N”协同机制建设,与市卫健委、市妇联等17家单位建立诉调对接机制,24344起纠纷在诉前成功调解。向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部门发出司法建议63份,万人起诉率增幅明显放缓。

司法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该院出台服务保障制造业倍增行动工作意见,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走访制造业、新能源等企业150余家,与市工商联联合设立“企业法治体检中心”,依法推动濮范高速破产重整案、傅潭酒业破产清算案、清丰县食品厂

调解+普法双管齐下护航三夏生产

保障“三夏”生产顺利开展,连日来,濮阳县司法局庆祝司法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深入一线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该所组建由工作人员、调解员和网格员组成的联合排查队伍,聚焦土地边界、农机作业等“三夏”高发矛盾,对全镇54个行政村开展“拉网式”排查。工作人员深入田间地头,通过走访和座谈掌握矛盾纠纷线索,共排查纠纷18件,全部建档并逐案分析,明确责任人和办结时限。6月6日,某村农户白某的收割机因高压线施工方遗留的螺丝钉发生故障。经司法所现场勘查厘清责任后,最终促成施工方赔偿维修费用,纠纷得以化解。

同时,该所在各村集市、文化广场设立法律咨询点,发放农村土地承包法、民法典·合同编等普法资料500余份,组织现场普法宣讲8场。通过村民微信群推送涉农法律知识,提升群众依法维权能力,从源头防范涉农纠纷。截至目前,该所已成功化解矛盾17件,为“三夏”生产提供了法治保障,维护了农村社会稳定。②

(王红雨)

破产清算案等案件顺利审结,为市场主体注入新动能,被市委、市政府授予集体二等功。

“三项机制”深化府院协同治理。该院连续4年向市政府报送行政案件分析报告;常态化开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让出庭应诉成为一把手的习惯和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在90%以上;扎实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有力保障济郑高铁建设、龙湖规划发展、城中村及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有序推进。该院在濮阳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中表现突出,获评先进单位称号。

司法理念创新实践

该院通过标准化建设、量化考核和典型案例引领,将“如我在诉”的司法理念转化为具体的服务标准和工作规范。

司法审判工作实现从“定分止争”到“事心双解”的转型升级。该院出台《关于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的十七条措施》,通过建立案件全流程管控机制,实施精细化监督管理,优化考核评价体系等措施,有效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审判质量与效率。驻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审判庭庭长贾向阳在一起恢复原状纠纷案件审理中,通过多次调解和多方协调,最终促成矛盾化解。该案因创新采用“换位思考+阶梯式调解”工作法,被《人民法院报》头版刊发。

司法执行工作实现从“单向发力”到“协同攻坚”的机制创新。2023年,该院联合市公安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建立“1+N”执行协作联动机制,推动各县区公安机关成立打击拒执犯罪侦查大队并入驻法院办公。法院干警与公安干警在联合办公室密切配合,有效破解了查人找物难题。2024年,全市法院依托该机制开展集中执行行动309次,执结案件30707件,执行到位金额25.88亿元,切实兑现了群众胜诉权益。

刑事司法工作实现从“坚守正义”到“宽严相济”的理念转变。该院始终秉持审慎谦抑的司法态度,在办理初犯、偶犯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通过落实“教育、感化、挽救”工作方针传递司法温度,依法对12名犯罪情节轻微的被告人作出免于刑事处罚的裁决。

司法信息化建设实现从“科技赋能”到“数字法院”的转型升级。目前,该院已建成18个配备语音识别、电子质证、庭审直播等10余项智慧功能的现代化智能法庭。通过全面推行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当事人可在线完成立案、文书送达、远程开庭等诉讼事项。创新引入智能中间柜系统,构建“文件收转—材料存储—卷宗管理”全流程数字化工作模式,将卷宗流转时间从平均6天缩短至24小时,让科技赋能成为提升司法效率的新引擎。

构建司法文明品牌矩阵

该院以文化建设为根基,将法治从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具象的文明实践,构建起具有特色的法治文化体系。

司法文明建设实现从“硬件升级”到“内涵发展”的转型跨越。该院以“11234”文化阵地为载体,将法治精神具象化为可感知的文明形态:一方面,通过基础设施升级打造现代化司法环境,2019年迁入新址后全面改善办公条件;另一方面,以“抓规范、提质效、求突破、创品牌”专项实施方案》为指引,构建“三抓三创”工作体系,即整体工作创优秀法院、单项工作创一流业绩、特色工作创司法品牌。通过实施审判质效提升工程,推动公平正义以可感知、可认同、可参与的方式,深度融入城市文明建设。

文明创建标杆引领。该院以“双文明岗”建设为抓手,推行窗口服务标准化工程:统一规范干警着装、服务用语、办事流程,将立案信访等高频接触点打造为司法文明的“形象展厅”,使群众在每项服务中都能感受到专业与温度。

司法救助体系升级。该院建立“经济救助+情感关怀”双轨机制,为704名困难当事人减免诉讼费271.94万元,发放救助金284.26万元;院领导

近日,华龙区人民法院开展“支持起诉 守护民生”专项普法活动。活动聚焦弱势群体“不敢诉、不会诉”难题,通过现场咨询、发放手册、案例分析等方式,讲解追索劳动报酬、抚养费、人身损害赔偿等纠纷的法律对策。现场共发放材料500余份,解答咨询50余人次,受理支持起诉线索3件。图为普法活动现场。②

邹艳丽 王磊 摄

司法信息化建设实现从“科技赋能”到“数字法院”的转型升级。目前,该院已建成18个配备语音识别、电子质证、庭审直播等10余项智慧功能的现代化智能法庭。通过全面推行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当事人可在线完成立案、文书送达、远程开庭等诉讼事项。创新引入智能中间柜系统,构建“文件收转—材料存储—卷宗管理”全流程数字化工作模式,将卷宗流转时间从平均6天缩短至24小时,让科技赋能成为提升司法效率的新引擎。

构建司法文明品牌矩阵

该院以文化建设为根基,将法治从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具象的文明实践,构建起具有特色的法治文化体系。

司法文明建设实现从“硬件升级”到“内涵发展”的转型跨越。该院以“11234”文化阵地为载体,将法治精神具象化为可感知的文明形态:一方面,通过基础设施升级打造现代化司法环境,2019年迁入新址后全面改善办公条件;另一方面,以“抓规范、提质效、求突破、创品牌”专项实施方案》为指引,构建“三抓三创”工作体系,即整体工作创优秀法院、单项工作创一流业绩、特色工作创司法品牌。通过实施审判质效提升工程,推动公平正义以可感知、可认同、可参与的方式,深度融入城市文明建设。

文明创建标杆引领。该院以“双文明岗”建设为抓手,推行窗口服务标准化工程:统一规范干警着装、服务用语、办事流程,将立案信访等高频接触点打造为司法文明的“形象展厅”,使群众在每项服务中都能感受到专业与温度。

司法救助体系升级。该院建立“经济救助+情感关怀”双轨机制,为704名困难当事人减免诉讼费271.94万元,发放救助金284.26万元;院领导

揭牌仪式后,该院干警现场讲解《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旨在引导公众参与与守护自然文化遗产。此举既推动了该条例精准落地,也是“生态司法+文化守护”的创新实践。未来,该院将持续深化部门协作,探索司法保护古树名木长效机制,推动生态保护与法治建设同频共振。②

(韩丽敏 姚艳蕊)

近日,华龙区人民法院开展“支持起诉 守护民生”专项普法活动。活动聚焦弱势群体“不敢诉、不会诉”难题,通过现场咨询、发放手册、案例分析等方式,讲解追索劳动报酬、抚养费、人身损害赔偿等纠纷的法律对策。现场共发放材料500余份,解答咨询50余人次,受理支持起诉线索3件。图为普法活动现场。②

揭牌仪式后,该院干警现场讲解《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旨在引导公众参与与守护自然文化遗产。此举既推动了该条例精准落地,也是“生态司法+文化守护”的创新实践。未来,该院将持续深化部门协作,探索司法保护古树名木长效机制,推动生态保护与法治建设同频共振。②

揭牌仪式后,该院干警现场讲解《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旨在引导公众参与与守护自然文化遗产。此举既推动了该条例精准落地,也是“生态司法+文化守护”的创新实践。未来,该院将持续深化部门协作,探索司法保护古树名木长效机制,推动生态保护与法治建设同频共振。②

揭牌仪式后,该院干警现场讲解《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旨在引导公众参与与守护自然文化遗产。此举既推动了该条例精准落地,也是“生态司法+文化守护”的创新实践。未来,该院将持续深化部门协作,探索司法保护古树名木长效机制,推动生态保护与法治建设同频共振。②

揭牌仪式后,该院干警现场讲解《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旨在引导公众参与与守护自然文化遗产。此举既推动了该条例精准落地,也是“生态司法+文化守护”的创新实践。未来,该院将持续深化部门协作,探索司法保护古树名木长效机制,推动生态保护与法治建设同频共振。②

揭牌仪式后,该院干警现场讲解《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旨在引导公众参与与守护自然文化遗产。此举既推动了该条例精准落地,也是“生态司法+文化守护”的创新实践。未来,该院将持续深化部门协作,探索司法保护古树名木长效机制,推动生态保护与法治建设同频共振。②

班子常态化开展节日帮扶活动,既解决群众实际困难,更通过“佳节共度”“炕头唠家常”等传递了司法温情,实现物质帮扶与精神慰藉的有机统一。

先锋示范激活文明乘数效应

该院以铸魂、赋能、塑形为主线,通过理论与实践的双重淬炼,着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司法铁军,让文明之光照亮法治征程。

理论实践双轮驱动。该院构建“必修课+特色课”政治轮训体系,2024年,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30期,覆盖300余名干警;创新“法官夜校+案例研习”业务提升模式,完成68期3624人次专项培训,实现政治素养与司法能力同步提升。

党建品牌矩阵建设。该院打造“党建领航·微耀天平”核心品牌,形成21个特色支部子品牌;推行“5+N”主题党日标准化建设,通过政治生日、支部评优等机制激发活力,该经验被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列为全市党建观摩样板。

基层治理效能突破。该院选派4批31名党员干警组成“脱薄攻坚突击队”,对口支援人案矛盾突出法院,创新“清单式帮扶”工作法,提升全市法院审判执行质效。

廉洁司法生态构建。该院开展“学查改”三位一体纪律教育,共整改问题56个;建立“三督察一通报”机制(审务/作风/考勤督察+三个规定季度通报),实现司法廉洁度同比提升。

文明家风协同工程。该院创新“八小时外”家风建设,通过开展学子分享会、家规宣讲会等活动,培育干警家庭成为“微型调解站”,让精神文明从“单位倡导”升华为“万家风尚”。

经过不懈努力,该院成功获评全国文明单位称号。这既是对司法工作的充分肯定,更是对法治精神传承、司法为民实践的有力见证,标志着该院工作质效实现全面跃升,为新时代法治建设注入了强劲的精神动能。

“文明创建是永不停步的实践,更是历久弥坚的使命。”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尚学文表示,全院将始终秉持法治信仰和为民初心,持续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让司法文明在龙都大地生根开花,为城市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有力司法保障。②

杨慧玲 王宇辉 王博

豫鲁两地检察机关联动保护金堤河生态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